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3,111.1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与关联人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31.00 万元，即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74,74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科宝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31.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向科宝光电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房产等。加上本次增加的 1,631.00 万元后，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4,742.1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科宝光电	电线、电缆产品	市场价格	0	1,504.00	497.9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科宝光电	电缆原材料 (含检测、绝缘料)	市场价格	0	112.00	1.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科宝光电	餐饮及行政服务	市场价格	0	7.00	3.1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科宝光电	租金	市场价格	0	8.00	0
合计				0	1,631.00	502.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宝光电总资产 26,460.94 万元，净资产 20,065.63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4,186.89 万元，净利润 2,045.1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宝光电总资产 29,396.47 万元，净资产 22,388.68 万元，1-6 月营业收入 17,831.20 万元，净利润 2,323.0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宝光电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香港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依据将均以市场为导向，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的合理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透明。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公司对科宝光电进行出租使用闲置厂房与宿舍行为也签订了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科宝光电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



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科宝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870.57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之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